

情法相济！长桥街道巧解非婚生子女落户“死结”

□ 记者 沈艺飞

近日,长桥街道及徐汇公安局长桥新村派出所通过情法相济、多方联动,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家庭矛盾导致的非婚生子女无法落户的复杂纠纷,为两名儿童解决了户口和入学问题。

2025 年 5 月,长桥新村派出所接到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警,称有一年长者携带两孩子到医院向警方求助。经调查,高某(56 岁,江苏人)希望将孙子阳阳(5 岁,化名)和孙女蕾蕾(7 岁,化名)的户口落到孩子母亲吴某(上海人)户籍地长桥三村某室内。然而,该地址为吴某继母的产权房,吴某因家庭矛盾不愿将子女报入该户。

经进一步调查,2015 年,高某的儿子与吴某相识并相恋,两人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生下 2 个孩子,但未办理结婚及子女户口手续。2021 年底,两人因感情破裂分手,子女落户问题陷

入僵局,双方相继失联。眼看孩子到了入学年龄却无户口,高某无奈之下携孩子在孩子外公就医的医院发生纠纷。

接到报警后,长桥新村派出所迅速启动应急机制。一方面,长桥街道启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紧急预案,将两名儿童暂时安置在长桥街道敬老院里,并安排专人临时看护,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;另一方面,街道妇儿工委、服务办分别上报区未保办、区民政局寻求支持。派出所同时取得区公安分局法制部门、区检察院的支持,远赴哈尔滨、广州等地调阅资料,寻找高某的儿子和吴某。通过法律告知和

政策宣讲,最终说服双方回沪为孩子办理户籍问题。

在调查过程中,民警发现双方在情感上存在诸多问题,导致孩子无法落户。民警针对双方的认知误区开展普法教育,拿出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说明,最终使两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。

同时,派出所依托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和街道综治中心解纷资源,会同区公安分局人口管理支队、人民调解员、律师、社工、居委会干部共同释法说理、调处矛盾。经过努力,最终促成女方将户口转移至徐汇公共户,两名儿童随母迁入,顺利获得今年 9 月入学的机会。



家属送来锦旗

问题解决后,高某及家属专程来到长桥新村派出所,送上锦旗,表达了对派出所及各部门的感激之情。

此次事件的成功化解,是长桥新村派出所“主动警务、预防警务”理念的生动实践,也是“情法相济、多方联动”工作机制的充分体现。派出所通过主动对接

街道、民政、教育、司法、妇联、检察院等部门,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研商解决方案。通过深入调查和普法教育,帮助当事人认识到自身错误,消除认知误区。同时,依托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和街道综治中心解纷资源,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情感等多种手段,促成矛盾化解。

法官：未约定还款期限的欠条时效这样算

熟人间借钱本是出于信任,未约定还款期限,可若遇上欠款 12 年不还,还以“过了诉讼时效”为由拒绝还款的情况,着实令人心寒。那么这类“特殊”欠条的诉讼时效该如何计算呢?一起来看看,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借款纠纷。

【案情简介】

2012 年,老张在好友老王经营的家具店购买了一套价值 4 万元的家具,因手头紧张,老张当场写下欠条,但未注明还款时间。此后多年,老王多次催要,老张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2024 年,老王的儿子上门讨要无果,无奈之下将老张诉至法院。法庭上,老张辩称:“这笔账都过去十多年了,早过了诉讼时效!”还声称“家具都没安装完,凭什么给钱”。

【法院审理】

经法院审理后认为:1. 关于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,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债务,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。本案中欠条未载明还款日期,老王可随时主张权利,故未过诉讼时效。且老王儿子上门讨债的行为,恰好证明了诉讼时效没有过期。

2. 关于安装问题。法院认为,虽老张声称“没安装完就不付款”,但欠条上白纸黑字只写了欠款金额,并未将安装作为付款条件。且老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有此约定。法院最终判决:老张需支付老王 4 万元货款。

法官说法 >>>

法院不认“糊涂账”,再好的朋友也要把账算明白。法官提醒大家:1. 空白期限≠无限期有效。虽然未约定还款时间的欠条不会当然失效,但债权人要注意及时主张权利。每次催款(包括微信、短信、上门等)都会重新计算 3 年诉讼时效,建议保留相关证据。

2. 口头约定≠法律依据。“安装后付款”等口头承诺必须落实为书面条款。本案中被告主张的安装条件因无证据支持,法院不予采信。重要交易条件务必“白纸黑字”写清楚。

最后,再次提醒大家:出具欠条时应至少写明“欠款金额+还款时间+违约责任”,大额交易建议通过银行转账并备注用途,双重保障自身权益。

(来源: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)

近日,多个账号污名化《南京照相馆》《731》等爱国电影,散布煽动性言论,美化侵华历史,被微博平台禁言,引发热议。网络言论自由的边界在哪?攻击嘲讽爱国题材电影,可能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?一起来看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的专业解读。

网络言论自由的边界在哪?

网络言论自由并非绝对权利,其边界在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我国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保障公民言论自由,但第五十一条同时规定,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,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。具体到网络空间,网络安全法、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边界:比如,禁止散布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形象的信息,禁止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,禁止传播仇恨、煽动对立的内容。

此次被禁言的账号污名化爱国电影、美化侵华历史,显然越过了这条红线——这些行为不仅伤害民族情感,更触及了维护国家历史记忆的公共利益,平台依据规则采取禁言措施,本质上是在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容管理责任,并非压制正当言论自由。

攻击嘲讽爱国题材电影,

恶意诋毁爱国题材电影?网络“口嗨”或担责

可能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?

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,随意“口嗨”也可能要付出代价。对爱国题材电影进行攻击嘲讽,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取决于具体行为的性质、情节的严重程度以及造成的后果,并非一概而论。但若行为越界,可能面临以下责任:

首先是民事责任,如果言论包含对电影制作方、出品方、主要创作者或电影中真实历史人物(或其近亲属)的诽谤、侮辱(如捏造事实恶意诋毁其声誉),被侵权方有权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偿损失(包括精神损害赔偿)。如果恶意攻击涉及大量歪曲引用电影片段,严重损害作品完整性或作者声誉,可能触及著作权法相关条款。

其次是行政责任,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如果相关言论被认定为散布谣言,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,或存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且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,公安机关可依法处以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另外,网信部门可依据网络安全法、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,对发布违法违规信

息的个人或平台进行警告、罚款、暂停相关业务、停业整顿、关闭网站、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。账号禁言、封号是平台履行管理责任的最常见手段。

最后,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,即如果攻击嘲讽的对象是特定的个人(如导演、主演或电影中涉及的特定英烈),且情节严重(如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,严重损害其名誉,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),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。如果电影涉及真实的历史英雄烈士(如抗美援朝题材),攻击嘲讽言论包含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,诋毁、贬损其名誉、荣誉,情节严重(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),则可能触犯刑法相关规定,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。如果行为人在信息网络上肆意辱骂、恐吓、恶意炒作爱国电影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(如引发大规模网络骂战、线下冲突或严重损害社会主流价值观),可能被认定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,符合特定情节的可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如果言论包含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构成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罪。(来源:《法治日报》微信公众号)